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楊清華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被告 張麗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